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的额济纳旗文体中心、足球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科技体验馆委托第三方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采购额济纳旗文体中心、足球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科技体验馆委托第三方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振慧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振慧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2年8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 |
 [我要查政策](#) |
 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 |
 [我要学知识](#) |
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振慧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92332899829XD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3月30日	行业	文化艺术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
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
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
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
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截图(Alt + A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 政府网站
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:JNZCS-C-F-220040 第(1)包 2022-08-11 11:39:06

